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欣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N15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中字第1121518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890881_112D2362096-01.pdf、11221890881_112D2362097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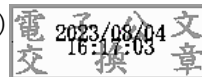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及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貴校依本案規定辦理收退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2年5月1日府教國字第1121507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修正本基準表說明如下：學生團體保險費項目收費基準，原「2. 依招標結果辦理」修正為：「2.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法制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